

合同编号: ZGLZX-2025-030

## 驻马店市 2025 年国道养护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 合 同 协 议 书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驻马店市 2025 年国道养护项目，已接受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YH2025-0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YH2025-01 标段包括：

国道 328 确泌交界至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061+806 至 K1086+048，路线全长 24.242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路基宽 12 米，路面 9 米；焦竹园大街路段路面宽度 13 米；大路庄大街、王店大街路段路面宽度 17 米（大街路段只处理中间 9 米路面）。

国道 328 石武高铁至蚁峰段预防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012+000 至 K1027+283，路线全长 15.283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58 米，快车道路面宽度 29 米。本次养护工程仅对第一、二车道路面进行预防养护。

国道 328 驿城区驿城大道至石武高铁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010+045 至 K1012+000，路线全长 1.955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58 米，下穿高铁路段路基宽度 61.2~67.5 米，快车道路面宽度 29 米。

国道 328 驿确交界至望乡台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042+820 至 K1048+000，路线全长 5.180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7 米。

本次所有养护工程均维持现有线型及技术标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零玖拾陆元（¥ 46848096），其中国道 328 确泌交界至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零伍拾伍元（¥20160055）；国道 328 石武高铁至蚁峰段预防养护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13312628）；国道 328 驿城区驿城大道至石武高铁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6188949）；国道 328 驿确交界至望乡台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7186464）。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洋。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建华。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马伟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驻马店市 2025 年国道养护项目

## YH2025-01 标段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日期: 2025年11月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资格后审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通用条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执行。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一、事  
★  
3001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 址: 光明路付 10 号      邮编: 463000                                                        |
| 2  | 1.1.2.6    | 监理人: 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所有变更按相关规定处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日期 7 天前</u><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u> |
| 9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u>5000</u> 元/天                                                                              |
| 10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1) |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u>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u>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u>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

|    |           |                                                                  |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 26 | 19.7(1)   | 保修期： <u>不适用</u>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u>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br>保险费率： <u>3</u>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